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郑州）股字[2022]第 01-1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绿地双子塔 1 号楼 57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郑州）股字[2022]第 01-1 号

致：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森精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本所律师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潘建宇为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配偶刘俊侠持有公司 9.65%股份，潘建宇与刘俊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披露，西安沃卡斯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沃卡斯”）被吊销，因该公司大股东系外国企业，故长期未能办理注销手续，现董事长潘建宇已申请启动破产程序。陕西鑫宇精铸有限公司（简称“鑫宇精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刘俊侠，已被吊销，目前无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请公司：（1）补充披露潘建宇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2）说明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3）说明鑫宇精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公司披露，巨慧咨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说明该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潘建宇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

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其直接持有 86.87%的公司股份。潘建宇之配偶刘俊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其直接持有 9.65%的公司股份；2022 年 11 月 30 日，潘建宇与刘俊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潘建宇与刘俊侠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潘建宇作出的决定为准。

巨慧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48%。潘建宇直接持有巨慧咨询出资额 1,887,900.00 元，占巨慧咨询出资额总额的 49.94%，低于 50.00%。根据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做出决策的，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包括合伙人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多数同意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宇持有的巨慧咨询表决权低于 50.00%，且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其他合伙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获得巨慧咨询委托行使公司表决权的情形。因此，潘建宇无法控制巨慧咨询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情形，无法控制巨慧咨询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

（二）说明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1、沃卡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自 2003 年 9 月成立至今，沃卡斯模具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英国沃卡斯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沃卡斯精密”）	300,000.00	50.00
西安众智环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智环宇”）	270,000.00	45.00
陕西德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机械”）	3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沃卡斯精密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0%的股权，众智环宇持有沃卡斯模具 45.00%的股权，德力机械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沃卡斯精密系沃卡斯模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沃卡斯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吊销原因

2003 年众智环宇与沃卡斯精密、德力机械合资成立沃卡斯模具，但在经营过程中，鉴于中西方文化差异较大，各股东经营理念出入较大，沃卡斯模具未能

正常经营。由于各股东未实际出资，后期无人管理沃卡斯，因未正常进行企业年检而被吊销。

（2）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沃卡斯模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申请破产而非直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经解散直接注销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因无法与持有沃卡斯模具 50.00%股权的股东沃卡斯精密取得联系，无法取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因而未能直接注销该公司。

沃卡斯模具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继续存续可能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且众智环宇持有沃卡斯模具 45.00%的股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众智环宇依法有权申请沃卡斯模具破产。

综上，沃卡斯模具因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无法与其控股股东取得联系而未能直接注销，由众智环宇提请破产并完成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析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事项是否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沃卡斯模具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已超过三年。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均系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潘建宇对此不存在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不存在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说明鑫宇精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鑫宇精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且未进行工商年检，鑫宇精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潘建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刘俊侠所持的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即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同时，潘建宇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潘建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刘俊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刘俊侠久居海外，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且其持股比例较低，对皓森精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公司披露，巨慧咨询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说明该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巨慧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3.48%。潘建宇直接持有巨慧咨询出资额 1,887,900.00 元，占巨慧咨询出资额总额的 49.94%，低于 50.00%。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潘建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潘建宇表决权较高外，其他合伙人表决权较为分散。根据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做出决策的，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

体合伙人（包括合伙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多数同意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宇持有的巨慧咨询表决权低于 50.00%，且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其他合伙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获得巨慧咨询委托行使公司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潘建宇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综上，潘建宇未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与巨慧咨询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巨慧咨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一致行动人。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查询公司及巨慧咨询工商档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方式进行了网络检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潘建宇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6.53%；

（2）沃卡斯模具因长期未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因无法与其控股股东取得联系而未能直接注销，由众智环宇提请破产并完成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沃卡斯模具吊销距今超过十年，且申请破产系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潘建宇对此不存在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因此沃卡斯模具申请破产不存在影响潘建宇的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鑫宇精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其长期未实际经营且未进行工商年检，鑫宇精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刘俊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公司未将刘俊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潘建宇未与巨慧咨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与巨慧咨询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巨慧咨询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一致行动人。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②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请说明该资质对应的产品或生产工序。（2）关于技术专利，公司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受让取得有多项专利。请公司说明：①各项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若否，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对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②专利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基于前述专利获取的收益情况。（3）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请公司说明主要产品分属于上述类别的具体情况，并将主要产品与收入构成进行对应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

1、公司是否具备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及取得情况

业务资质公司系不锈钢铸件生产商，主要从事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等。根据最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水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电线电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化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所生产产品不在名录中，不需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一般项目不存在必须进行前置或后置审批许可的经营项目。许可项目中特种设备制造已获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原件制造），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NBJ321567-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2	ISO14001:2015	CNBJ321568-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6年3月4日	2021年9月15日
3	ISO45001:2018	CNBJ321569-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3086R1M	皓森精铸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SNC20178	皓森精铸	陕西省国家保密局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6	排污许可证	91610137673268765Q001Q	皓森精铸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0051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61040A-2026	皓森精铸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1098	皓森精铸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7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10	TÜV 证书	DGR-0036-QS-W 706/2015/MUC-001	皓森精铸	南德意志集团	2021年10月5日	2024年7月

许可项目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项目，公司尚未生产相关产品，短期内无生产计划，但未来会根据销售拓展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办理相关许可。

公司经营范围中供电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厂房顶部太阳能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第十二条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内不存在特殊的产业准入限制或法律法规规范，无需特殊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种类	注册代码	发证日期
1	起 17 陕 A70003 (17)	电动单梁 起重机	20120400 07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201 7010002	2017 年 1 月 25 日
2	起 17 陕 A70002 (17)	电动单梁 起重机	20120400 06	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	4170610114201 7010001	2017 年 1 月 25 日

3	TD700007	曳引式客梯	A111109	乘客电梯	/	31106101142014060001	2014年6月16日
4	车 11 陕 A700056（1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M5AH06308	机动工业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51106101142019020001	2019年2月18日
5	容 17 陕 A700161（19）	吸附筒	S18127463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4	2019年4月4日
6	容 17 陕 A700160（19）	吸附筒	S18127462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3	2019年4月4日
7	容 17 陕 A700159（19）	储气罐	FP1906F016-35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80002	2019年9月3日
8	容 17 陕 A700123（19）	电热蒸汽脱蜡釜	R2018-00040	固定式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9010001	2019年1月24日
9	容 17 陕 A70107（16）	储气罐	12AJB418	第I类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6030013	2016年4月21日
10	容 17 陕 A70108（16）	储气罐	12AJB392	第I类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21706101142016030012	2016年4月21日

对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特种岗位人员资质证书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张向锋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A5）	精铸事业部	612102197710241614	2019.03-2023.03
2	石超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A3）	精铸事业部	610114198005202511	2019.03-2023.03
3	沈昆	电梯管理员证（A4）	管理部	610114198503081062	2019.03-2023.03
4	周俊龙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R1）	管理部	610112197003212073	2019.12-2023.11
5	吴海斌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A8）	管理部	610526198407303718	2020.02-2024.01
6	廖党峰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431197411020076	2019.09-2023.08
7	孙峰良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123197409285538	2019.11-2023.10
8	陈朋郎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624197908032811	2019.11-2023.10
9	张宏波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精铸事业部	61011419740122251X	2019.11-2023.10
10	雷刚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Q2）	精铸事业部	612124198008012478	2019.09-2023.08
11	薛鹏涛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Q2）	叶片事业部	61011419881005403X	2019.09-2023.08
12	樊朋飞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2）	叶片事业部	610422197807134313	2018.04-2022.04
13	周俊龙	高压电工作业证	质保部	T610112197003212073	2019.05-2025.05

经核查，公司特种岗位人员均有匹配的资质证书。

2、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请说明该资质对应的产品或生产工序

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主要为公司的 2 台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环节。

由于铸造工艺过程复杂，影响铸件质量的因素很多。原材料控制不严、工艺方案不合理、模具结构设计不合理、生产操作不当等都会使铸件产生各种缺陷，常见缺陷有夹杂、气泡/气孔、疏松和裂纹等。

X 射线无损探伤，是利用 X 射线可以穿透物质和在物质中有衰减的特性，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检测被检对象中是否存在缺陷或不均匀性，给出缺陷大小，位置，性质和数量等信息，可检测出材料表面的极细微裂纹、发纹、白点、气孔、折叠、夹杂物等缺陷，具有很高的检测灵敏度，且能直观的显示出缺陷的位置、形状、大小和严重程度，检查缺陷的重复性好。为保证铸件质量及节省成本，一方面在生产流程的早期阶段及时检测出缺陷是很必要的，另一方面在产品检测环节，可以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二）关于技术专利，公司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受让取得有多项专利。请公司说明：

1、各项核心技术是否申请专利，若否，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对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专利
1	蜡模拼接技术	重量超过 70KG 的产品，往往受限于射蜡机注射最大蜡量，射蜡参数以及模具结构等参数，生产困难。在蜡型阶段使用拼接技术能够跨越射蜡设备的限制，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范围。	用于熔模铸造的 浇口杯模型 2019216575420
2	降低熔模铸造浇注过程中型壳裂开的技术	能够有效解决模壳因强度不足而引起的铸件跑火问题，操作简便，一致性好，可以循环使用，不影响铸件透气性和铸件整体尺寸精度，不会产生铸件局部热节，不影响铸件冶金质量。	用于熔模铸造的 浇口杯模型 2019216575420
3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在精密铸造流量计类模具中使用的型芯抽芯定位限位的结构，这种结构突破了原有结构的一些限制，使得操作更方便定位更快。	模具抽芯结构 2018205229059；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2018205163526
4	3D 打印铸造技术	将 3D 打印技术与常规熔模铸造技术结合，创新了熔模铸造工艺，并通过此改善壳裂	未申请

		工艺，能够实现快速确认铸造工艺，并能提高熔模铸造生产铸钢件生产效率。	
5	陶瓷芯铸造工艺	部分产品由于结构限制，无法用常规模具以及工艺成型。把结构复杂的部分用陶瓷型芯成型，从而达到一次成型，能够节省后期焊接等复杂工序，直接节省了能源以及成本，增加了效率。	未申请
6	薄壁件生产工艺	通过优化薄壁件工艺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薄壁铸件在熔模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如气孔、裂纹、冷隔收缩倾向大以及浇注不足等缺陷，有效提高铸件成品率。	用于薄壁件熔模铸造的缓存结构 201921657544X
7	涡街类细长孔加法兰特质生产工艺技术	可以有效的提高涡街细长孔加法兰特质铸件生产效率，减少后期的大量切削工序，也可以改善铸造过程中的一些缺陷。	一种细长孔内带隔板工件的铸造方法 2019109453565
8	无磁不锈钢铸造技术工艺	通过有效把控温度、调整合金成分配比，最终促使熔炼过程中金属形成大量奥氏体组织（晶体为面心立方结构），此组织无磁性，抗腐蚀能力强，具有优异的成型及可焊接性。	未申请
9	304 不锈钢耐盐物核心技术	304 不锈钢铸件本身具有一定的抗腐蚀能力，但随着铸件表面氧化膜被侵蚀也会慢慢生锈，通过特定液体浸泡处理，可以极大的隔绝外界腐蚀介质的侵蚀，延缓铸件生锈，甚至苛刻盐雾实验。	未申请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主要因为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具体实施方法，可能造成相关技术信息为外人所知悉，因此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

公司为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在制度方面，公司从“健全保密管理体系，提升系统防范能力”着手，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共 16 项，用以指导公司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运营中明确保密重任、认真落实制度，并确保企业核心技术秘密安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合同》，规定在研究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离职时不得带走有关技术资料，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亦不得从事与原单位工作相同、近似或有竞争性的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使其尽快熟悉和掌握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树立知识产权意识，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2、专利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

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基于前述专利获取的收益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专利来源于受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受让方	受让价格
1	2018205229059	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2	2018205168676	叶片面型测量器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3	2018205168534	叶片通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4	2018205168322	叶片铣度面工具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5	2018205168816	一种环锻料切割用圆心找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6	2018205163526	一种模具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7	2018205160068	一种叶片成型水平调整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8	2018205159751	一种叶片冠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皓森精铸	众智环宇	0.00

众智环宇 2015 年后不再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转让至皓森精铸，众智环宇亦无研发能力，公司上述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2019 年以前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专利申请至众智环宇名下。众智环宇随即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专利申请人变更均通过相关机构办理，本所律师已通过国家专利网站核查了相关转让情况，上述赠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请公司说明主要产品分属于上述类别的具体情况，并将主要产品与收入构成进行对应披露。

公司业务收入分类标准主要基于公司产品工序划分。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分类标准及介绍	对应产品
一般铸造类	产品仅经过铸造及粗加工，无精加工环节，仅通过精密铸造环节生产。	仪表类
精加工铸造类	产品通过精密铸造生产流程后，需要经过机械加工环节。	仪表类、叶片类
模具	公司部分一般铸造类产品及精加工铸造类产品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模具使用寿命有严格规定。为此，部分客户向公司单独购买模具，以控制单位模具的生产量。	仪表类

由于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同，公司相同产品如仪表类中的法兰、电子壳体等，部分客户需要机械加工，部分客户仅需要精密铸造环节产出的产品，后续自行加工或委托他人加工。公司如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划分收入，由于同类产品工序相差较多，不利于公司管理，故公司按照大的工序分类，为公司产品分为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模具，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分析，进而提升管理效率。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公司资质证书、行业文件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其生产产品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技术人员亦取得了必备资质；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主要为检测环节的 X 射线探伤检测设备；

（2）公司未将全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部分核心技术考虑技术参数保护未申请专利，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保护知识产权，并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

公司部分专利申请人为众智环宇，主要因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后众智环宇通过无偿赠与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获利或关联方通过专利转让获利的情形；

（3）公司按大工序进行产品收入分类，有利于公司成本分析及管理。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3：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其细分行业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13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中“12101511工业机械”。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机关对铸造行业给予了高度关注，已经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铸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	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	T/CFA0310021-2019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

	1-2019) 团体标准				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4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 206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 22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6 月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 105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加快应用清洁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推动传统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发展，降低能耗，节约原辅材料，减少废弃物排放。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 2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

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被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19]44号），航空基地已征地区域全部划定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公司不存在使用上述被禁止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因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先后于 2012 年、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共编制过 4 次环境影响报告表，历次环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2 年 7 月委托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建设 2 座生产厂房、1 座实验中心、1 座研发中心、1 座产品检验中心和 1 座办公楼及配电间，总建筑面积 41,067 平方米，项目年产精密铸造件 3,000 吨，年加工汽轮机叶片 15 万件，工业仪表及阀体 20 万件。	2012 年 8 月 22 日，市环航空批复（2012）13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航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验收，市环航空批复（2016）11 号
2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2016 年 1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1 台 XXG~3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6 年 4 月 5 日，陕环批复（2016）177 号	2018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3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探伤项目》2018 年 6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1 台 TITAN E450 型定向探伤机，用于无损检测。	2018 年 9 月 3 日，陕环批复（2018）359 号	2018 年 12 月进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4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委托陕西元间青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	新增 2 台 1.05MW 的燃气采暖锅炉，及 2 台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	2021 年 4 月 2 日，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7 号	2022 年 3 月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新增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建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确认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因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属于公司已办理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项目的一部分，未超过环评中生产、产能及排放要求，无需再次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根据“项目备案确认书”，公司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黑色金属铸造 10 万吨以下的企业为简化管理，且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在的黑色金属铸造属于简化管理行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规定，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初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证申报，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10137673268765Q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检测值	处理设施
废气	蜡模工序（DA018）	非甲烷总烃	2.62mg/m ³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制壳车间（DA002）	颗粒物	13.0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焙烧炉（DA011）	颗粒物	3.2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浇注（DA006）	颗粒物	7.2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震壳、吊挂抛丸清理（DA003）	颗粒物	9.4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切割打磨（DA004）	颗粒物	5.8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整修（DA005）	颗粒物	13.5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吊钩抛丸（DA019）	颗粒物	8.3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抛光（DA001）	颗粒物	7.6mg/m 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锅炉（DA016）	颗粒物	2.5mg/m ³	全预混表面燃烧器（低氮燃烧器）
		二氧化硫	6.0mg/m ³	
		氮氧化物	45.0mg/m ³	
	锅炉（A017）	颗粒物	2.9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43.0mg/m ³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27.4（m ³ /d）	1套酸碱废水处理装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至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46.4 (m ³ /d)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音	噪声	80~100dB	低噪设备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机械加工	边角废料	142t/a	外售
	铸造	废模壳	1800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模壳制作	废石蜡	0.2t/a	
	包装	废包装物	1t/a	外售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料	0.5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的收尘	60t/a	
	清理过程	废钢丸、废白刚玉砂	168t/a	
	综合废水处理站和化粪池	一般污泥	10t/a	交由西安骏达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置
	食堂	废油脂	0.8t/a	交由西安一馨环保清运有限公司处置
	软化水系统	废离子树脂	0.2t/a	原厂家定期更换
	表面处理冲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处理	酸碱污泥	8t/a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单独收集，送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处置
	数控中心	废矿物油	10t/a	
	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19t/a	
	热处理	废淬火油	8t/a	
	探伤	废显影剂	0.2t/a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1t/a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	其他废物	0.2t/a	
放射源	X射线探伤机	X、 γ 辐射	-	专用铅房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废气

公司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蜡模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

尘器处理制壳、浇注、后处理（包括震壳、切割、打磨、抛丸（喷砂）、整修清理、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锅炉烟气。

根据 2022 年废气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制壳车间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震壳、切割、打磨、抛丸（喷砂）、整修清理、抛光的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钝化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废水

公司运营期排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采暖期的锅炉排水。其中生产废水：钝化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过中和沉淀-压滤-过滤-超滤-两级 RO 膜过滤处理后，部分水回用于碱液喷淋塔和钝化工艺，部分处理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处理，经处理的部分表面处理冲洗废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汇同厂区地面冲洗水及蜡模壳冷却水等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废水例行监测报告可知：厂区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缺项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③噪声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床、钻床、切割机、震壳机、空压机、抛丸机、抛光机、风机等，其噪声级为 80~100dB。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运营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公司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

④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工作，固废处理处置是可行的，与原环评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是可行的评价结论相符。

⑤放射源

公司的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均设置在定制的专用铅房，在探伤作业区严格划分辐射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禁止非职业工作人员进入，监督区不允许非职业工作人员长期逗留。在探伤场所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警戒线，配制了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制定了岗位培训、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根据对 X 射线工作场所周围放射防护检测数据可知，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限值要求。因此，公司对辐射源的管理是可行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会对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已妥善保存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税	2,947.14	3,929.52	3,929.52
环保设备	664,601.79	1,663,716.89	1,207,964.55
废物清运费	15,585.81	12,710.00	9,325.00
其他费用 (检测、培训等)	158,228.60	115,892.80	204,557.77

合计	841,363.34	1,796,249.21	1,425,776.84
----	------------	--------------	--------------

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危废固废处理费用、相关培训及中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根据上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环保费用随之增加，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标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建设、经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环保主管机关网站信息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

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西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19年版）》（市发改资环发[2019]194号）、《关于公布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市发改资环[2021]4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曾被西安市管理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1]1531号）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11]

207号），从2011年12月15日起，西安市全面实行“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故2011年12月15日之前备案的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0年4月29日取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西航空发[2010]64号）。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时间早于2011年12月15日，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在建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二期厂房单体工程，目前已取得“项目备案确认书”、“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因二期工程为精密仪表件数控自动化加工，属于公司已办理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无需再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建设条件。公司燃气锅炉项目和X射线探伤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仅为公司熔模精密铸造产业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1,793.00	1,877.00	1,305.10
用气总量（立方米）	435,131.57	461,093.17	418,690.77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注1}	2,732.28	2,867.06	2,112.68
营业收入（万元）	17,490.19	14,618.53	11,075.11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6	0.196	0.19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注2}	0.555	0.555	0.571

注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即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1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2年最终数据暂未公布，采用2021年数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

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优于中国标准 GDP 能耗，且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以及《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2）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日出具的《证明》等；

（4）查阅公司环评文件；

（5）查阅排污许可相关政策文件及公司《排污许可证》；

（6）获取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明细；

（7）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西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19 年版）》《关于公布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1 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查阅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文件，核查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品压降计划。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

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规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6：关于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557.11 万元、6,062.35 万元和 6,03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1.47%和 41.78%。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等；（2）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外销毛利率各期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和期后回款情况；（4）量化分析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6）说明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中介机构查阅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出口商品为不锈钢铸件，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和欧洲地区，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

可，只需取得销售区域的产品认证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对外贸易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1098	皓森精铸	2017年6月2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54184	皓森精铸	2016年8月10日

公司亦获得了产品的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NBJ321567-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2	ISO14001:2015	CNBJ321568-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6年3月4日	2021年9月15日
3	ISO45001:2018	CNBJ321569-UK	皓森精铸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8年9月6日	2021年9月5日
4	TÜV 证书	DGR-0036-QS-W 706/2015/MUC-001	皓森精铸	南德意志集团	2021年10月5日	2024年7月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形的书面说明、查询信用中国、启信宝、商务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和电汇方式为主，公司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公司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安排美元、欧元结汇为人民币。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所涉外汇结转主要为结算货款，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启信宝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查阅皓森精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之问题 12：其他事项。

（1）公司披露，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2）请公司说明潘晓宇、张琳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上涨，请公司说明：①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合理性。（6）请公司说明公司将产品质量损失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92.53 万元、3,656.23 万元和 4,305.8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8）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 71 页“这是目前国通用的熔模精密铸造工艺”文字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7）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巨慧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巨慧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巨慧咨询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出资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经查阅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巨慧咨询未明确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持股平台也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未约定关于员工离职后所持份额的特殊处理安排，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是否需转让其所持平台份额由相关主体自行协商确定，不存在闭环运行的约定。

《有限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权益流转、合伙人份额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全体合伙人也未签署其它协议或声明、承诺等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关于退出机制，《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合伙人会议以决议通过；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合伙企业收益实现，合伙企业退还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本金后，有限合伙人退伙；

（5）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 1、3、4 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未经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八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十九条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从继承开始之日或权利承受之日起，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四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将其除名并由其承担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四十一条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在退还其财产份额时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四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慧咨询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出资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巨慧咨询没有采取闭环运行，未明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做出特殊约定，亦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二）请公司说明潘晓宇、张琳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通过访谈及查阅董监高调查表，潘晓宇与张琳系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建宇与股东刘俊侠系夫妻关系，其中潘晓宇系潘建宇的堂弟，四人是亲属关系。

潘晓宇、张琳系基于亲属关系，且潘晓宇曾为刘俊侠代持，作为显名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晓宇与张琳为夫妇，潘晓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堂弟，潘晓宇作为公司原显名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案由、最新进展等具体

情况，公司是否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仲裁案件如下：2019年6月，公司员工许青青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受伤，后经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伤残八级。2021年3月，许青青停工留薪9个月。2022年6月，许青青主动申请离职，因工伤赔偿范围及支付主体与公司产生纠纷，许青青提起仲裁。该纠纷经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3,520元，并补缴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的社会保险。

本案件不属于重大仲裁案件，不涉及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督促员工在工作及上下班途中提高安全意识，维护自身人身安全。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小刚	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兼运营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2	王启鸣	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产品中心科长、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3	侯云峰	2008年5月至2022年10月，历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技术员、模具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模具部副部长。
4	苏旭峰	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员；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14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工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启鸣、侯云峰自工作以来均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王小刚、苏旭峰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与其本人、公司存在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巨慧咨询《有限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其出具的声明；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简历、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

（3）访谈潘建宇、刘俊侠、潘晓宇与张琳；

（4）查阅仲裁裁决书、皓森精铸《审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并访谈公司管理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巨慧咨询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出资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额或其他利益安排；巨慧咨询没有采取闭环运行，未明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做出特殊约定，亦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2）潘晓宇与张琳为夫妇，潘晓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宇的堂弟，潘晓宇作为公司原显名股东应银行要求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3）相关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仲裁案件，不涉及计提减值，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焰

陈焰

经办律师（签字）：

鲁少军

鲁少军

经办律师（签字）：

李燕

李燕

2023年2月10日